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张贴公示	7
2.2.3 其他公示方式	7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深度公参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7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7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7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8
附件一：公示内容	9
附件二：公示照片	11
附件三：承诺函	12

1 概 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9年，其前身是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月整体变更，成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华海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2005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试点单位之一。华海药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五个一批”重点企业，是全国首家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医药企业，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药业”）成立于2016年，是华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厂区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目前厂区为空地。根据集团公司的总体规划，华海建诚药业定位为华海药业新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特色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根据市场调研，集团公司生产的各类 API 的需求量均有明显提升，雷米普利、培哌普利的需求量也均在 150 吨以上，利伐沙班、多奈哌齐等其他原料药的全球需要求也在稳定上升，并且随着产品市场的不断开发，集团公司的原料药生产能力将会很快出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抢先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构建规模优势，获得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79471 万元，实施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10 吨 S-苄酯、30 吨利伐沙班、20 吨阿立哌唑、50 吨喹硫平、6 吨伏立康唑、12 吨多奈哌齐、20 吨拉莫三嗪、5 吨奥氮平、30 吨卡维地洛、3 吨罗匹尼罗、5 吨利培酮、12 吨舍曲林、3 吨酮替芬、15 吨艾他培南侧链的生产能力，并副产 31%盐酸，联产亚硫酸钠；同时配套建设一幢研发中心和一幢中试车间，确保企业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工艺的先进性，并能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成生产力。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第十六项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40 项化学药品制造，项目的实施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

我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我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我单位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园区管委会等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布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huahaipharm.com/xwzx/index.aspx>

3、公示截图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
www.huahaipharma.com/xwzx/index.aspx



03-10
2020

全力推动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项目“提速快跑”

3月9日，临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丹到华海药业开展“三服务”（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督查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临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新民参加活动。公司总裁陈保华，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郭斯嘉，总裁助理沈良文陪同。陈保华详细介绍了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规划布局、项目建设进度、建成...

重要公示

03-10
2020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空地）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10吨S-苯酯、30吨利伐沙班、20吨阿立哌唑、50吨噻疏平、6吨伏立康唑、12吨多奈哌齐、20吨拉莫三嗪、5吨奥氮平、30吨卡维地洛、3吨罗匹尼罗、5吨利培酮、12吨舍曲林、3吨酮替芬、15吨艾他培南侧链...



02-28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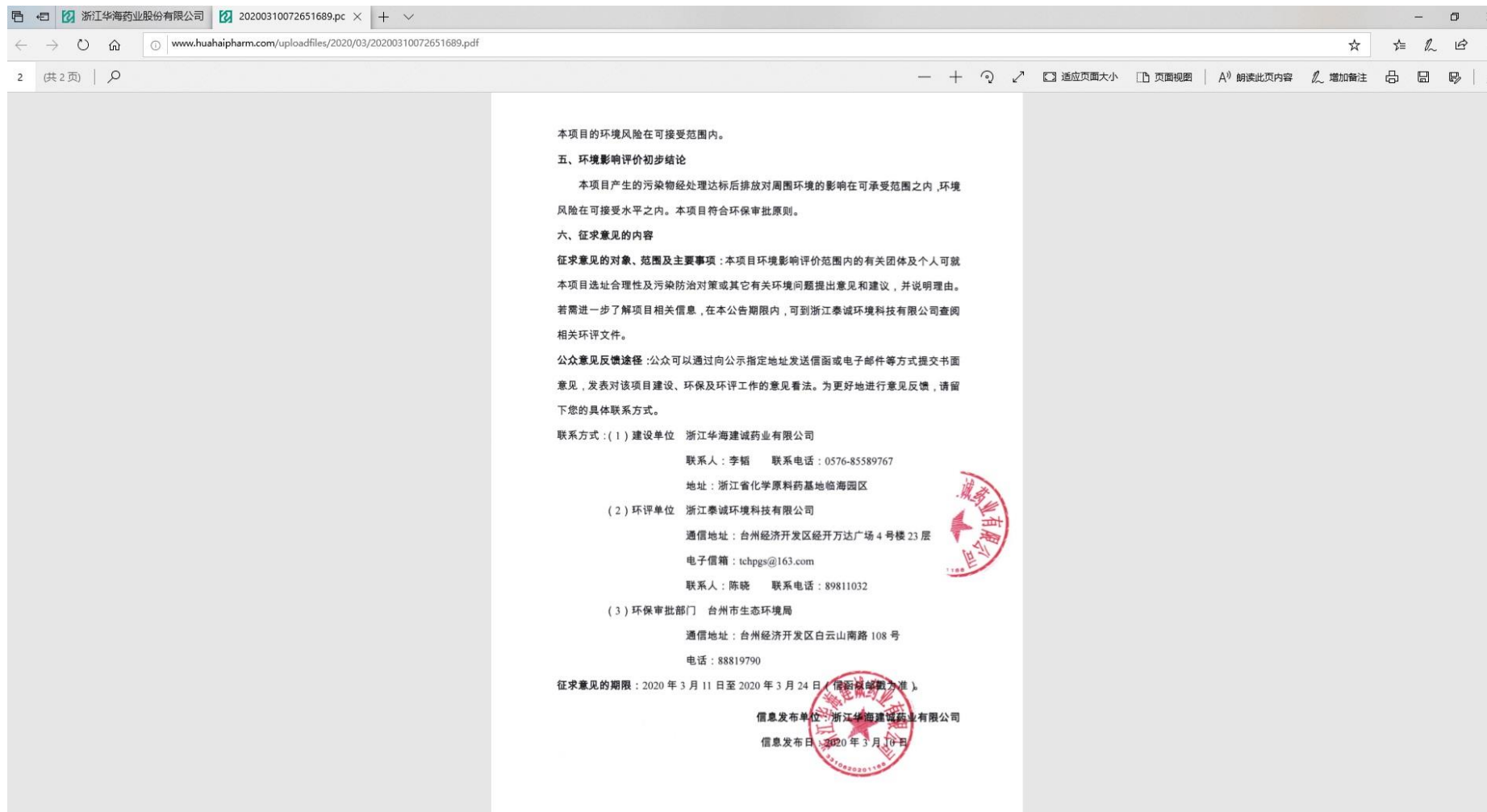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兴福到华海调研

2月2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兴福到华海药业开展“三服务”活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与生产监管处处长李雄伟，副处长王慧群，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方相参加座谈。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郭斯嘉，总裁助理孔晓芳、林丽红陪同。座谈会上，郭斯嘉代表公司对叶兴福一行来访表示...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园区管委会、土城村和杜下浦村等处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空地)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10吨S-苄酯、30吨利伐沙班、20吨阿立哌唑、50吨喹硫平、6吨伏立康唑、12吨多奈哌齐、20吨拉莫三嗪、5吨奥氮平、30吨卡维地洛、3吨罗匹尼罗、5吨利培酮、12吨舍曲林、3吨酮替芬、15吨艾他培南侧链项目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厂界2680m)、西北面的杜下浦村(距离厂界362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和二氧化硫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将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韬 联系电话:0576-85589767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89811032

(3)环保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0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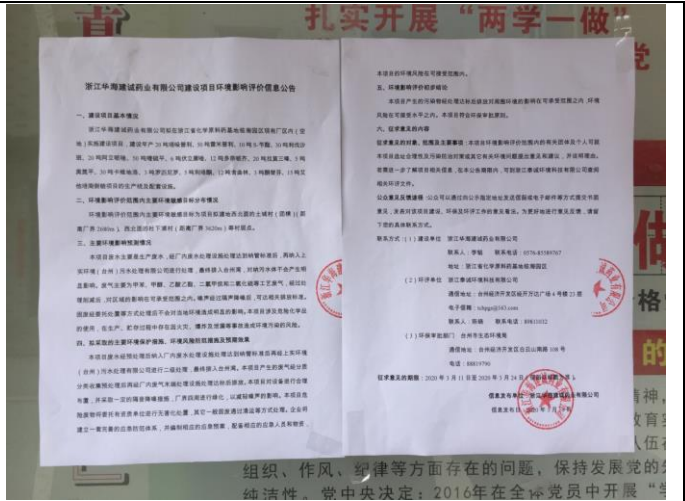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202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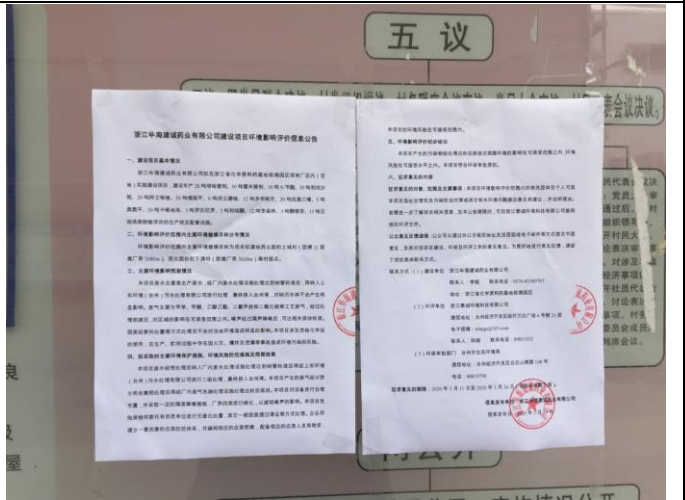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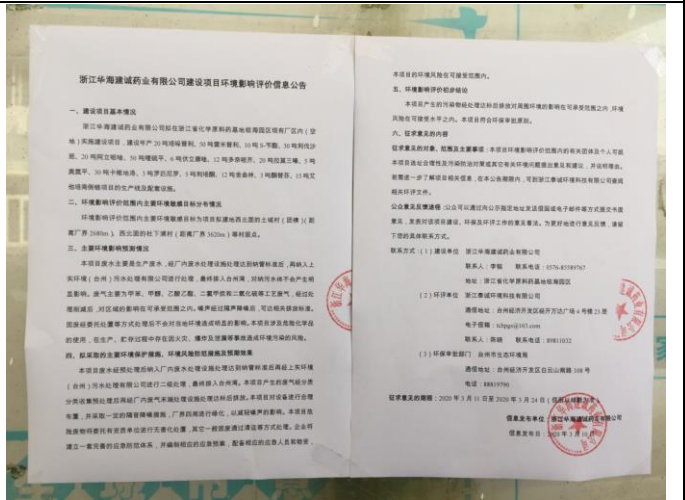
土城村



杜下浦村



管委会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